

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

類 別	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		案號	建設類乙 11532 號
提案人	劉彥伶	連署人	楊玲宜、劉康彥、曾資程 劉崇顯、陳建名、鄭美娟 施乃如、林盈徹	
案 由	建請市府成立都市更新專案辦公室。			
說 明	一、新竹市建城已超過 300 年，老舊房屋多，雖設有都市更新科、成立老舊國宅都更輔導團和針對小面積的危老進行重建，但相對其他縣市政府，編列及投入都市更新人力及資源仍顯不足。 二、建請市府成立都市更新專案辦公室，協助市府辦理相關的政策推動，結合現有都市更新社區輔導團機制，搭配都市更新 2.0 政策，讓有需要都更社區皆能與都市更新專案辦公室合作，創造新的合作模式。			
辦 法				
大會決議	送請市府依規辦理。			

備註：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。

本 案 於 113 年 7 月 18 日 上 午
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